

# 联合体协议书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自愿组成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美丽海湾建设技术支撑项目（GXZC2026-D3-000725-CGZX）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负责平陆运河-茅尾海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研究：（1）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指标体系；（2）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研究部署各要素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统筹考虑发展与保护、减污与降碳、陆地与海洋、上游与下游、城市与农村等要素，细化目标要求，提出构建平陆运河-茅尾海保护治理大格局的主要任务和措施；（3）编制构建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研究报告。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负责美丽海湾建设评估技术支撑：（1）编制广西美丽海湾建设工作指南，科学指导沿海三市有序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2）开展美丽海湾现场核查与技术指导，对标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指标，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查，按照国家美丽海湾建设要求，精准识别短板与不足，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3）针对已建成的美丽海湾，根据国家美丽海湾

建设的最新要求，统筹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包括相关材料的收集、审查及后续修改完善等工作，为持续巩固建设成效提供技术支撑。

5. 经协商，本协议规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项目经费按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和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进行分配。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昭阳（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29日

